

毕希纳文集

李士勋 傅惟慈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Georg Büchner
Werke und Briefe

根据 Taschenbuch Verlag
München 1980年4月版译出

毕希纳文集

BIXINA WENJI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98,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0 $\frac{5}{8}$ 插页 3

1986年6月北京第1版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200

书号 10019·3952 定价 1.90 元

目 次

| | |
|--------------|------------|
| 前言 | 李士勋 (1) |
| 黑森快报 | 李士勋译 (1) |
| 丹东之死 | 傅惟慈译 (21) |
| 棱茨 | 李士勋译 (129) |
| 雷昂采与雷娜 | 李士勋译 (169) |
| 沃伊采克 | 李士勋译 (219) |
| 毕希纳书简选 | 李士勋译 (262) |
| 毕希纳年表 | (326) |

黑森快报*

第一号

达姆施塔特，一八三四年七月

前　　言

本快报应向黑森国民报道真理，但是谁讲出真理，谁就会被绞死；更有甚者，连阅读真理的人，也要遭到善作伪证的法官的惩罚。因此凡接触到本快报者，均应注意下列事项：

一、除了在家里以外，均须妥善保藏，以防警察；

* 这篇旗帜鲜明的战斗檄文是作为政治批评家、鼓动家和伟大作家的毕希纳第一部公之于世的文学作品，曾经开德国传单文学之先河。《黑森快报》有两个文本，一个是一八三四年七月印（奥芬巴赫，卡尔·普赖勒，1834），一个是一八三四年十一月印（马尔堡，诺·高·埃尔维尔特，1834）。为防反动当局查抄，当时均未注明作者、印刷人和印刷地点。手稿也未保存。由于康拉德·库尔再次告密，毕希纳的朋友米尼格罗德于一八三四年八月一日晚上在回吉森途中被捕，当时他身上正带着“不少于一百三十九份”传单。随后，“人权协会”的其他成员相继被捕，毕希纳闻讯连夜通知会友转移，自己也一边隐蔽，一边设法营救战友。这份传单流传下来的很少。一九二四年，在毕希纳亲人的物品中发现了《黑森快报》的第一个文本（有残缺）和其它手稿，

二、只许将本快报告知可靠的亲友；

三、对那些不能象信任自己那样信得过的人，只能保守秘密；

四、如果本快报你已经读过，但仍然被人发现了，那么你一定要说明你正打算把它送到衙门里去；

五、凡是没有读过本快报的人，即使别人在你家里发现了，那你当然也是无罪的。

把和平给茅屋！把战争给宫殿！①

一八三四年，看起来，《圣经》好象受到谎言的惩罚似的，看起来，仿佛上帝在第五天创造了农民和手工工人，而在第六天创造了诸侯和上等人似的，似乎上帝对后一类人说过“统治这地上爬行的一切生灵吧”，好象农民和市民都属于爬行动物似的。上等人的生活是一个漫长的星期天，他们住在美丽的房屋里，他们穿着漂亮的衣裳，他们长着肥胖的面

被送到魏玛歌德席勒档案馆珍藏。二次大战前夕，有人发现第二个文本，一九四四年被焚烧，幸好事前已拍照，始得保存下来。一九七三年，T·M·马耶尔和H·J·卢克赫勃勒在当年的警察局和法院的档案中成功地找到了这两个完整的文本，一起重新发表并附有影印件，为后人认识和研究毕希纳提供了可靠的依据。F·L·魏狄希(1791—1837)参与起草了这份传单，一八三四年十一月重印时，魏狄希删去了前言，对文字稍作改动。这里译的是以第一个文本为主，参照并补充了第二个文本中后加的主要段落。德国袖珍图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的《毕希纳作品和书信集》同时收入了这两个文本。

① 这是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中，革命军队开进敌国时的一句口号。

庞，而且讲着一种特殊的语言；可是，人民躺在他们面前就象地里的肥料一般。农民扶着犁耕田，但上等人却跟在犁和农民后面，他们在旁边驱赶着农民和耕牛。他们拿走了粮食，把一片庄稼茬子留给农民。农民的生活是一个漫长的劳动日；别人当着他们的面刮尽了他们土地上收获的一切，农民的躯体是一个肉茧，农民的汗水是上等人桌子上的盐。

黑森大公国有 718,373 个居民，他们每年向国家缴纳 6,363,436 金币的税，其中：

| | | |
|----------|-----------|--------------|
| 1. 直接税 | 2,128,131 | 金币 |
| 2. 间接税 | 2,478,264 | 金币 |
| 3. 土地税 | 1,577,394 | 金币 |
| 4. 君王公用费 | 46,938 | 金币 |
| 5. 罚款 | 98,511 | 金币 |
| 6. 其它来源 | 64,198 | 金币 |
| 合计 | | 6,363,436 金币 |

这笔钱就是从人民身上搜刮来的血淋淋的什一税。七十万人为此流汗、呻吟、挨饿。这笔钱是以国家的名义压榨来的，压榨者援引政府的指示，政府声称为了维持国内秩序，这是必须的。那么，究竟什么是强大的：是国家吗？只要有一大批人住在某一个地区，那里有现成的制度或法律，每一个人都以这些制度或法律为准则，那就可以说，他们组成了一个国家。因此，国家就是一切；在这个国家里制定法律的人就是法律；通过这些法律，一切人的福利都得到保

障，从这种福利中应当产生出一切。——你们看吧，在这个大公国里，现在人们都干了些什么；看看这叫什么事：这就叫做维持国家秩序！七十万人为了维持这种秩序每年付出六百万金币，这就是说，他们被变成了耕地的牛马，因此他们可以在这种制度中生活。在这种制度下生活就意味着忍饥挨饿，就意味着被敲骨吸髓。

究竟是谁创造了这个制度？为了维护这个制度，谁在守卫着？是大公国的政府。这个政府是由大公爵和他的最上层的官吏们所组成。其他的官员们都是这个政府任命的、为使这个制度行之有效的男人们。他们的数目不小：枢密院顾问，政府参议，区、县的参议，教会人员，学校督学，财政顾问以及林务官员，还有他们的全部秘书大军，等等。人民是他们的羊群，他们是牧人，挤奶者和剥削者；他们穿的是农民身上的皮，他们公然在农民的家里进行掠夺；孤儿寡妇们的眼泪是他们脸上的油，他们随心所欲地统治着人民，同时劝诫人民甘当奴仆。你们缴给他们六百万金币的税款，因此他们卖力地统治你们；这就是说，他们让你们来养活，同时又剥夺你们的人权和公民权。现在，你们来看一看你们自己的汗水的收获是些什么东西吧。

缴给内务部和司法部的钱是 1,110,607 金币。因此，你们把杂乱无章的法律，从千百年来大部分用外国文字写成的各种任意胡为的规定中搜集起来。你们已经把从前各个世纪的无聊玩艺儿在里面承继下来，过去你们的祖先所受的那些压迫，现在又继续压到你们头上。这种法律是

上等人和学者的那个微不足道的阶级的财产，这个阶级通过他们胡乱编造的东西获得了统治权。这种法律所主持的正义不过是一种使你们安分守己的手段而已。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更舒适地剥削你们。这个阶级所说的法律，你们不懂；这个阶级所讲的公理，你们一无所知；这个阶级做出的判决，你们一点也不理解。如果说这个阶级是廉洁的，那是因为它已经得到了足够的金钱，用不着再收贿赂。但是，他们的大多数仆人已经把自己的一切都卖给了政府。他们的安乐椅是放在一座由 461,373 个金币堆起来的金山上的（用于法庭和刑事案件的费用竟如此之多）。他们手下的不可侵犯的仆役们的礼服、棍棒和刀枪是用 197,502 金币制成的（如此之大的费用主要用于警察，也包括宪兵队等的活动）。在德国，几百年来司法一向是君主们的娼妓。通向法律的每一步都是你们用银子铺成的，你们用贫困和屈辱买下了法庭的判词。你们想一想那张盖有橡皮图章的纸片吧，你们想一想自己在各级官衙里弯腰低头并在那里守候的情形吧。你们想一想交给书记官和法庭仆役们的手续费吧。你们可以控告自己的邻居偷了你们一个土豆；但是你们可曾控告过他们借口为了国家、以各种捐税的名义每天盗窃了你们多少财物？因此，你们用自己的汗水养肥了一大批昏庸腐朽的官吏；你们听任那些脑满肠肥的家伙们为所欲为，他们的独断专行就是法律，你们抱怨过吗？你们是国家的牛马，你们抱怨过吗？你们抱怨过自己失去的人权吗？哪里有接受你们申诉的法庭？讲正义的法官又在何

处？——你们的那些弗格尔贝格同乡^① 正在被送往罗肯堡的监狱，他们的镣铐将会回答你们。

[如果总算有一位法官或者在那些爱公理和公共福利胜于自己的肚皮和钱袋的少数官员当中，确实有一个人愿意充当人民的顾问，而不是充当剥削人民的老爷，那么他本人将会被君主的最高参议们把皮剥掉。]^②

付给财政部的钱是 1,551,502 金币。

这些钱被用来支付财政官员、高级银行职员、税吏和下级出纳人员们的工资。因此，你们的土地就要被登记，你们的家庭成员也就入了花名册。你们脚下的土地和你们口中的食物统统被征了税。为此，身穿大礼服的先生们坐在一起，老百姓们赤身露体匍匐在他们面前。他们把双手放在老百姓的肩背上，计算着他还能承担多少；即使他们还有点儿恻隐之心，那他们对待人民的生死也不过是象人们爱护自己的牲畜一样，不愿使之过分疲劳罢了。

用于军事的钱是 914,820 金币。

有了这些钱，你们的儿子们就能穿上一套鲜艳的制服，肩上就能背一枝枪或者一面鼓，每年秋天就可以在打靶时瞎放一阵枪，讲一讲宫廷里的大人先生们和顽皮的贵族子弟们怎样在所有的平民子弟面前趾高气扬，一边打着鼓一面吹着号在城市里宽阔的大街上游逛。为了那九十万金

① 指的是一八三〇年上黑森农民起义的参加者。他们的起义被镇压之后，活着的人都被打入监狱。

② 据贝尔格曼考证，这一段是弗里德里希·魏狄希加上去的。

币，你们的儿子们必须向暴虐的君主们宣誓效忠并且得好好地守卫他们的宫殿。如果你们胆敢想一想你们是自由的人，他们就会用鼓声压倒你们的叹息，用枪托砸碎你们的头颅。他们是合法的杀人犯，他们保护的是合法的强盗——想一想索德尔村^①吧！你们的兄弟和你们的儿子们，在那里都曾经是杀兄弑父的凶手。

支付养老金的钱是 480,000 金币。

有了这笔钱，那些达官贵人只要为国家忠诚地效劳了一定的时期，就将被放到柔软的床铺上；这就是说，只要他们在这个被安排得秩序井然并被称之为制度和法律的剥皮工场中曾经是个卖力的帮凶，就可以享受那种待遇。

付给内阁和枢密院的钱是 174,600 金币。

在德意志各国，现在最大的流氓无赖可能处处都和君主们紧紧地站在一起，至少在大公国里是如此。假如一个老实人进了枢密院，那么他早晚要被排挤出去。一个老实人，即使能当上部长或者能保住自己的职位，那么他也可能只是一个被线牵着的傀儡，牵着他的可能是君主的傀儡，而君主的傀儡又可能被某一个宫廷侍臣、一个车夫或者这个傀儡的老婆，或者被他老婆的情人，或者被他的同父异母兄弟——也可能被他们全体牵着。〔在德国，现在的情形正如先知弥迦写的那样……“位分大的吐出恶意，他们彼此结联行恶。最好的，不过是蒺藜。最正直的，不过是荆棘篱笆。”^②

① 上黑森农民起义被镇压的地方。

② 见《圣经·弥迦书》第七章，第三、四节。

你们必须向这些蒺藜和荆棘付出高昂的代价；因为你们必须再为大公国的宫廷及其宗室再付 827,772 金币。)①

以上我们提到的那些机构和人员，只是工具和仆人。他们的所作所为完全不是用自己的名义。他们的委任状下面都写着一个大写的 L，这 L 代表的是受上帝庇佑的路德维希②。他们敬畏地说：“以大公爵的名义。”这就是他们在拍卖你们的农具、赶走你们的牲畜并把你们投入监狱时呼喊的口号。他们所说的大公爵就是不可侵犯的、神圣的、至高无上的国王陛下。但是你们走到这个人子跟前，透过他的君主的皇袍瞧一瞧吧。他饿了也要吃饭，他困了也要睡觉。你们看，他和你们一样，降生时也是赤裸裸的、软绵绵的，将来死了被抬出去时，他也将象你们被抬出去时一样，身体是僵硬的。可是他却踩在你们的脖子上，有七十万人为他耕耘播种，有许多部长为他负责管理他要做的事情，他通过自己规定的税收，有权支配你们的财产，他通过自己制定的法律，支配你们的生命。他周围的高贵的老爷、太太，人们称之为皇室，他手中的神授的权力连同那些出身于同样高贵家族的女人将一齐传给他的子孙。

〔你们这些偶像崇拜者是多么痛苦啊！——你们和那些向鳄鱼求乞、结果反被鳄鱼撕成碎片的异教徒一样。你们给他戴上王冠，然而那却是你们自己按到自己头上的一顶荆冠；你们把权杖送到他的手里，然而那却是用来惩罚你

① 此段为魏狄希所加。

② 指黑森和莱茵大公爵路德维希二世(1777—1848)。

们的一条皮鞭；你们把他送上王座，然而那对于你们和你们的孩子来说却是一条老虎凳。① 君主是爬在你们身上的吸血鬼的脑袋，各部大臣是吸血鬼的牙齿，以下的各级官吏是吸血鬼的尾巴。他给所有的贵族加官晋爵，这些人的饥饿的肚子是他给国家准备的储血瓶。写在他的各项命令下面的字母 L 是我们这个时代偶像崇拜者们向之祈祷的野兽的标记。君主的衣袍是一块地毯，在这块地毯上，贵族们和宫廷里的先生们、太太们，淫荡地拥抱着滚来滚去——他们用勋章和授带盖住自己的疮疖，他们用贵重的衣服来装饰自己长满疥癬的躯体。老百姓的女儿是他们的侍婢和妓女，老百姓的儿子是他们的侍从和士兵。你们到达姆施塔特去看看那里的先生们怎样用你们的血汗钱寻欢作乐吧，然后回来给你们饥肠辘辘的妻子儿女们讲一讲，你们的面包都被庄严地装进别人的肚子里去了；给他们讲一讲那些用她们的汗水染成的漂亮的衣裳和从你们手上撕下的一块块老茧吧；给他们讲一讲用人民的枯骨建筑起来的那些富丽堂皇的宫殿吧；然后，你们再爬进自己那烟熏火燎的茅屋，再弯着腰到你们那遍地石块的农田上去耕作吧，这样让你们的孩子也能到那里去一趟。如果碰上一位王位继承人和一位有王位继承权的公主一起愿意为另一位王位继承人出谋划策的话，你们的儿子们就能通过打开的玻璃门，看到统治者宴席上的台布，闻到他们用农民的脂膏点的灯发出

① 此段为魏狄希所加。

的气味。对这一切，你们全都忍耐着，因为那些无赖们对你们说：“这个政府是上帝的旨意。”这个政府不是上帝的旨意，而是谎言之父捏造出来的。这些德意志的诸侯们都不是合法的统治者，他们对合法的政府、从前由人民的意志选举出来的德意志皇帝，几百年来一向是蔑视的，最后终于背叛了他。由于这些德意志的诸侯们并非由人民选举出来的，所以他们采取了暴力手段；由于他们的背叛行径和虚伪，因此他们的罪行受到上帝的诅咒；他们的智慧就是欺骗，他们的正义就是剥削。他们践踏国家，蹂躏不幸的人民。如果你们把这些诸侯中的任何一个当作是上帝涂过油膏的人，那你们就是亵渎上帝，那就是说：上帝给魔鬼涂了油膏，并使之成为德意志国家的君主。这些诸侯已经把德意志、我们亲爱的祖国撕得粉碎，他们已经背叛了我们自由的祖先们选举出来的皇帝，可是这些叛徒和吸血鬼现在却要求你们对他们效忠！——这个黑暗的王国确实正在走向末日。在正遭受君主剥削的各公国的土地上，德国将作为一个自由国家随着一个由人民选举产生的政府重新站立起来。《圣经》上写道：“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①但是应当归于这些诸侯、即叛徒们的物是什么呢？——是犹大的报酬！^②

付给邦议会议员们的钱是 16,000 金币。

① 见《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

② 据 HL 的论证，这里指的决不是犹大出卖耶稣所得的三十个银币，而更多的是指犹大自缢的绳索。

一七八九年，法国人民再也不愿继续充当国王的牛马了。法国人民站起来了，他们把自己信任的男人召集起来说，国王和别的人一样，也是人，而且他应当是国家的第一仆人，他必须对人民负责；如果他管不好政府，他也应受到惩罚。然后他们宣布了人的权利：“任何人不许高人一等，生下来就继承一项权利或一个头衔；任何人都不许用财产从别人那里得到某种特权。最高的权力是全体人民或大多数人民的意志。这个意志就是法律，它通过邦议会或人民代表来宣布，人民代表由全民选举产生，每个人都有被选举权；这种选举表达选民的意志，所以他们中大多数人的意志和人民中大多数人的意志是一致的；国王只要考虑实行他们批准的法律就行了。”他们的国王^①曾宣誓效忠他们的宪法，但是他对人民的宣誓是虚假的，人民象对待一个叛徒那样处死了他。随后法国人民取消了国王世袭的制度，自由地选举了一个新的政府。根据理智和《圣经》，每个民族都有这样做的权利。那些负责实施这种法律的人，由人民代表大会任命，并由他们组成新的机构。这就是人民选举出来的政府和法律的制定者。因而，法兰西是一个自由的国家。

但是外国的国王们在法国人民的暴力面前都吓得惊恐万状，他们想自己也可能在头一个国王的尸体上折断脖子，而且他们国内的那些遭受非人待遇的臣民都打算在法兰克人号召自由的时候觉醒。于是他们便一齐动用强大的军

① 指路易十六(1754—1793)，他自毁其一七八九年对宪法的宣誓，里通外国，企图推翻新的革命秩序，被处死。

队，全副武装地从四面八方冲进法兰西，法国国内的贵族和上等人也大都起来打击自己的敌人。这时候，法国人民愤怒了，他们靠自己的力量站起来了。他们镇压了叛徒，击溃了国王的雇佣兵。新的自由在暴君的鲜血中生长起来了，在自由的欢呼声里，国王的宝座动摇了，人民欢腾雀跃。但是，法国人自己为了拿破仑^①呈献给他们的荣誉而出卖了自由并把他推上皇帝的宝座。——由于这位全能的皇帝让自己的大军在俄罗斯挨饿受冻，因而遭到哥萨克骑兵的皮鞭的惩罚，于是大腹便便的波旁家族又重新成了法国人的国王，法国又回到世袭王权的偶像崇拜时代，并为那个给人类创造了自由和平等的上帝效劳去了。但是，当他的惩罚期已经过去时，勇敢的人们在一八三〇年七月又把发假誓的国王卡尔十世^②赶出国境，然而已获得解放的法兰西竟再次转向半世袭的王权统治并在大骗子路易·菲力普^③身上愚弄了自己。当卡尔十世被推下王座的时候，德意志国家和整个欧洲都兴高采烈，被压迫的德意志各国人民也把自己武装起来，开始为自由而斗争。这时，德意志各国的君主们也在商议如何摆脱人民的愤怒。他们当中的智囊说：

① 拿破仑(1769—1821)，一八〇四至一八一四/一五期间的法国皇帝。早在一七九九年雾月十八日的政变中他推翻了执政内阁，就实行了独裁统治。

② 卡尔十世(1757—1836)，波旁王朝的最后一个国王，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时被废黜，因此离开法国。

③ 路易·菲力普(1773—1850)，即所谓奥里昂公爵，一八三〇年被大资产阶级作为“国民之王”推上王座，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时被推翻。

让我们交出一部分权力吧，剩下的权力留给我们自己。于是他们走到人民面前说道：我们愿意把你们打算为之奋斗的自由赠送给你们。——由于恐惧，他们战战兢兢地掷出几片面包屑，并谈论起他们的仁慈。遗憾的是：人民竟相信了他们的鬼话，便偃旗息鼓了。——就这样，德国人民也象法国人民一样被欺骗了。

在德国，宪法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它至多不过象一堆被诸侯脱过粒的稻草而已。我们的邦议会是什么东西呢？它至多不过是把诸侯及其官吏们的贪欲推到路上用过一两次的慢腾腾的破车而已。不过，人民永远也不能把这种议会建设成为一个德国自由的坚固堡垒。我们的选举法是什么东西呢？它至多不过是对大多数德意志人的公民权和人权的损害罢了。想一想大公国的选举法吧！根据这种选举法，没有万贯家资的人谁也别想当选，无论他是多么正直，多么善良，都没有用；相反，那个曾经企图窃取你们二百万金币的格罗尔曼^①倒可能会被选上。你们想一想大公国的宪法吧！——按照宪法条文，大公爵是不可侵犯的，至高无上的，不负任何责任的。他的地位是家族世袭的，他有权力进行战争，只有他可以对军队发号施令。他委任邦议会议员，召集他们开会，或者解散议会。议员们不能提出任何法律方面的建议，而且他们必须请求法律，对君主的旨意不

① 格罗尔曼(1784—1859)，黑森邦议会的议员，他主张把大公爵的高达二百万的私人债务用国家的手段掩盖起来。大多数议员拒绝了这一要求，导致邦议会被解散。

论是赞成还是反对，都必须始终无条件地服从。他始终握有几乎是无限的权力，只有他可以不经议员们同意制定并非新的法律，要求并非新的税收。他并不在乎议员们的同意与否，他满足于旧的法律，这些法律是诸侯权力的产物，因此他不需要什么新的法律。这样的一部宪法确实是一种令人十分沮丧的东西。那些议员们和这部宪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你们能期望从他们身上得到什么呢？即使这些被选举的人当中没有一个人民的叛徒和胆怯的懦夫，即使他们全部是由坚定的人民之友所组成，又能怎么样呢？！从这些议员们身上能期望得到什么呢？即使保卫这部可怜的宪法的一些卑鄙的碎片，他们也做不到！他们唯一能够进行的反抗，就是拒绝公爵用从肩负重担的人民那里搜刮来的二百万金币来偿还他的私人债务的打算。——但是，假如大公国的邦议会真有足够的权力，假如这个大公国，而且只有这一个大公国有一部真正的宪法，那么这个大公国的统治定将立刻完蛋。维也纳和柏林的兀鹰们将会伸出它们残忍的钩爪，把小小的自由彻底消灭干净。整个德意志民族必须自己来争取自由。亲爱的同胞们，这个时代已经不远了。——主已经把这块美丽的德意志国家、这个在世界上已经存在几百年的最光辉的帝国，交到国内外的剥削者手中，因为德意志民族已经被自己祖先们的自由和平等、被主的恐惧吓破了胆，因为你们已经向许多小的主子、小公爵和童话中的矮人国国王们的偶像崇拜投降了。

上帝已经折断了外国入侵者拿破仑的拐杖，他也会用